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李静律师和唐琼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法对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予以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本所律师确认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 2024 年 6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之前，即在 2024 年 6 月 8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通知各股东。

公司发布的上述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等，说明了股东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网络投票，并可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及有权



参加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参加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北京市海淀区紫光大楼一层 118 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80 名，代表股份 913,933,6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9548%。其中，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 2 名，代表股份 801,428,9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021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8 名，代表股份 112,504,7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33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经修订和重述的卖出期权行权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702号 邮编：100033

TEL: (8610) 85630600 <http://www.chglaw.cn>

同意 913,176,47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71%; 反对 305,61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34%; 弃权 451,6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4%。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2,305,745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303%; 反对 305,611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703%; 弃权 451,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994%。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后续安排协议>的议案》

同意 913,176,47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71%; 反对 305,61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34%; 弃权 451,6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4%。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2,305,745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303%; 反对 305,611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703%; 弃权 451,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994%。

3、审议通过《关于紫光国际放弃新华三 19%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同意 912,892,05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60%; 反对 585,933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41%; 弃权 455,7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9%。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2,021,323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787%; 反对 585,933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182%；弃权 45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031%。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同意 913,176,4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71%；反对 305,6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34%；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2,305,7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303%；反对 305,6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703%；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994%。

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

5.1 方案概述

同意 913,176,4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71%；反对 305,6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34%；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2,305,7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303%；反对 305,6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703%；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994%。

5.2 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

同意 913,176,4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71%；反对 305,6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34%；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2,305,7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303%；反对 305,6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703%；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994%。

5.3 交易对方

同意 913,176,4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71%；反对 305,6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34%；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2,305,7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303%；反对 305,6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703%；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994%。

5.4 标的资产

同意 913,176,4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71%；反对 305,6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34%；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2,305,7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303%；反对 305,6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703%；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994%。

5.5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同意 913,176,47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71%; 反对 305,61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34%; 弃权 451,6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4%。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2,305,745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303%; 反对 305,611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703%; 弃权 451,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994%。

5.6 交割先决条件

同意 913,176,47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71%; 反对 305,61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34%; 弃权 451,6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4%。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2,305,745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303%; 反对 305,611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703%; 弃权 451,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994%。

5.7 标的资产的交割

同意 913,176,47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71%; 反对 305,61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34%; 弃权 451,6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4%。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2,305,745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303%; 反对 305,611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703%; 弃权 451,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994%。



5.8 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同意 913,176,4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71%；反对 305,6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34%；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2,305,7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303%；反对 305,6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703%；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994%。

5.9 资金来源

同意 913,170,9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65%；反对 311,1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40%；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2,300,2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254%；反对 311,1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752%；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994%。

5.10 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同意 913,176,4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71%；反对 305,6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34%；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2,305,7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303%；反对 305,6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703%；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994%。

5.11 违约责任

同意 913,176,4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71%；反对 305,6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34%；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2,305,7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303%；反对 305,6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703%；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994%。

5.12 准据法及争议解决

同意 913,176,4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71%；反对 305,6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34%；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2,305,7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303%；反对 305,6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703%；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994%。

5.13 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

同意 913,176,4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71%；反对 305,6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34%；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2,305,7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303%；反对 305,6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703%；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994%。

5.14 决议有效期

同意 913,176,4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71%；反对 305,6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34%；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2,305,7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303%；反对 305,6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703%；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994%。

6、审议通过《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913,176,4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71%；反对 305,6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34%；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2,305,7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303%；反对 305,6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703%；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994%。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同意 913,176,4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71%;
反对 305,6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34%;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2,305,7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303%;反对 305,6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703%;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994%。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913,176,4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71%;
反对 305,6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34%;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2,305,7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303%;反对 305,6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703%;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994%。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同意 913,165,9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60%;
反对 316,1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46%;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2,295,2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210%；反对 316,1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796%；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994%。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913,176,4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71%；反对 305,6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34%；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2,305,7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303%；反对 305,6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703%；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994%。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913,176,4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71%；反对 305,6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34%；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2,305,7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303%；反对 305,6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703%；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994%。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同意 913,176,4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71%;
反对 305,6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34%;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2,305,7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303%;反对 305,6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703%;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994%。

1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同意 913,176,4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71%;
反对 305,6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34%;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2,305,7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303%;反对 305,6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703%;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994%。

1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 913,626,3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64%;
反对 307,3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2,755,6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282%；反对 307,3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913,176,4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71%；反对 305,6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34%；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2,305,7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303%；反对 305,6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703%；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994%。

16、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913,176,4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71%；反对 305,6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34%；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2,305,7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303%；反对 305,6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703%；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994%。

1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 913,176,4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71%；



反对 305,6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34%；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2,305,7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303%；反对 305,6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703%；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994%。

1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同意 913,176,4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71%；反对 305,6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34%；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2,305,7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303%；反对 305,6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703%；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994%。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913,153,4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46%；反对 328,6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60%；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2,282,7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099%；反对 328,6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906%；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994%。

2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 913,153,4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46%；反对 328,6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60%；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2,282,7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099%；反对 328,6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906%；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994%。

2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913,176,4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71%；反对 305,6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34%；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2,305,7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303%；反对 305,6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703%；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994%。

2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债权融资及相关担保事宜的议案》

同意 913,176,4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71%；反对 305,6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34%；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2,305,7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303%；反对 305,6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703%；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994%。

2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额度的议案》

同意 913,174,7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70%；反对 307,3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36%；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2,304,0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288%；反对 307,3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718%；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994%。

2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 913,174,7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70%；反对 307,3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36%；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2,304,0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288%；反对 307,3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718%；弃权 45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994%。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现场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统计数据。上述议案中，议案 1 至议案 22 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专属签章页。

经办律师：_____、_____

李 静

唐 琼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黄 海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702号 邮编：100033

TEL: (8610) 85630600 <http://www.chglaw.cn>